

A股代码 600295

A股简称 鄂尔多斯

编号：临2017-064

B股代码 900936

B股简称鄂资B股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6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其一致行动人鄂尔多斯资产管理（香港）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资产公司”）《关于增持股份结束的函》，香港资产公司近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披露集团公司自2016年9月7日起计划12个月内，以香港资产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即2064万股。截止到2017年9月6日，本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在增持计划期间，集团公司通过香港资产公司累计买入鄂资B股6,334,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38%。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香港资产公司持有本公司鄂资B股共计85,085,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45%。

截至目前，集团公司其一致行动人香港资产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505,085,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43%，其中A股4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98%，B股85,085,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45%。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集团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集团公司及

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